

有關唐初慧恭禪師的若干史實

沈海波 撰

目次

【壹】前言

【貳】關於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立碑人

【參】僧惠樹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目的

【肆】惠恭入住法門寺的時間

【伍】惠恭從師習禪的問題

【陸】顯慶元年修繕法門寺的工程規模

【柒】惠恭禪師的生卒年

【壹】前言

近日，筆者在《正觀》雜誌第五期，拜讀了楊維中先生所撰《唐初三階教大德惠恭行歷及其佛學思想—〈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〉考釋》一文（以下簡稱楊文），獲益良多。一九八七年法門寺塔下地宮文物的出土，是佛學界的一大盛事，引起世人的極大注目。但人們的注意力似乎都集中在佛舍利等文物上面，而對於提供了珍貴的唐初佛學資料的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，鮮有人加以利用和研究。所以，此碑碑文雖已發表多次，仍然在句讀上有很多錯誤之處。楊文對此碑碑文不僅重加整理，而且也發現了唐初三階教的一段重要史實，頗具慧眼。惟楊文對若干史實的考證，則略有失誤之處。筆者不揣淺陋，略陳管見於次，兼與楊維中先生商榷。

【貳】關於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立碑人

對於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立碑人，楊文認為是惠恭本人，根據是碑文末署曰：“法門寺僧惠恭樹”。²其云：

至永昌元年（689年），惠恭大德於法門寺內立碑，時年七十歲左右。立碑之舉費解處有二：一是碑文之敘述人稱；二是立

¹ 1998年6月25日出版。

² 本文所引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文字，皆據楊文所重新句讀者。

碑動機。碑銘稱為“法門惠恭〔大〕德之碑”，碑尾又署“法門寺僧惠恭樹”，文內又有不少頌揚溢美之辭。從碑刻署名看，應為自我立碑。

楊文已意識到將立碑人定為惠恭本人，有難以解釋的地方，但還是囿於碑尾之署而強為之解。關鍵問題還在於“法門寺僧惠恭樹”一句的釋讀上。楊文將這句話解為“法門寺僧、惠恭、樹”，這是有誤的。按古時僧人行文的署名習慣，法號之前皆僅冠上“釋”字，絕對沒有“XX 寺僧”的署名方法。如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二十一所載《招提寺釋慧琰諮二諦義》、《棲玄寺釋雲宗諮二諦義》、《靈根寺釋僧遷諮二諦義》、《中興寺釋僧懷諮二諦義》等，皆足為證。因此，“法門寺僧惠恭樹”應讀作“法門寺、僧慧、恭樹”，如此方符合古時署名的慣例。由此，亦可知此碑當係“僧慧”所立。

此碑碑銘既曰“法門惠恭〔大〕德之碑”，自然是後人為惠恭所立。豈有不知廉恥自我頌揚之理？楊文曰：

這種自我頌揚的做法甚為罕見。然而，信行弟子裴玄証就“生自制碑，具陳己德，死方鐫勒，樹於塔所”要之，惠恭此舉係摹仿前輩而為。

所謂“生自制碑”，類似於我們現在所說的“寫自傳”，這倒是很平常的一件事。但是，生前不但寫自傳，而且還要親自樹碑立石，這豈是高僧大德之所為？並且，通觀碑文俱以第三人稱敘述，這也很清楚地表明了此碑文係他人所撰。又

按碑文末云：

郭□□一心供養

此碑由郭姓居士出資供養。說明樹此碑的僧惠也就是碑文的撰寫者。

【參】僧惠樹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的目的

細觀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之文，知僧惠樹此碑的目的，在於昭述惠恭的行誼，緬懷其功德。此本是顯而易見的事實。然而，楊文因將立碑者誤為惠恭本人的緣故，遂連帶著將立碑的目的也理解錯了。其云：

碑文雖以第三人稱道之，實際上側重於闡釋惠恭的佛學見解，故又不全同於裴玄証之舉。

此碑是在闡釋惠恭個人的佛學見解嗎？在此，筆者不妨對碑文作一些分析。

按碑文首段云：

法門寺者，本阿育王〔寺〕……遂發願營塔，遍四天下。精心入道，釋梵光，其福田至感精微，鬼神盡（缺九字）神光夜明，八萬四千，不日而就。其寺則育王之一所也，因而為號。

此一大段法門寺營造之歷史。碑文又云：

禪師俗姓韋氏，本魯國鄒人……年甫十四依慈門寺道場審禪師聽受三（中缺七字）句……苦心精誠，年逾十載……

此節述惠恭早年從師脩行的經歷。碑文又云：

年廿三，還居此寺……惠日明代，非開寂滅之域，遂別安禪院，清淨住持，夙夜翹誠，供養靈塔……禪師清淨其心，深信堅固，集眾法寶，如海導師。

此節述惠恭移住法門寺後，建禪院、請舍利、修塔迎奉佛骨，並且集眾弘法的經歷。碑文又云：

智眼恨不兼明，悔嘆業像奔馳，將淪教戒；愛馬騰躍、先亡苦空。故勒石題經，昭其未悟。

此節述惠恭勒石刻經的原委。碑文最後是僧惠所作六首銘贊，其第六首曰：

碑若天工，字凝神運。密嚴顯跡，含性招訓。降伏四魔，歸依百部。定水澄影，迷津息問。

這些都是對惠恭禪師的功德進行讚美的語句。

由上所作簡略的分析可知，《法門惠恭大德之碑》是僧惠所撰惠恭禪師的行狀，而絕對不是惠恭闡述自己佛學思想的文章。雖說碑文也涉及到了惠恭的點滴思想，但其行文的目的顯然並不在此。

【肆】惠恭入住法門寺的時間

碑文謂惠恭禪師“年廿三，還居此寺”。未明言入住法門寺的具體時間。對此問題，楊文認為“惠恭住法門寺肯定不會早於貞觀五年（631年）”。其論據有二，“一是法門寺本身的情形；二是碑文中提到的惠乘法師之行歷。”筆者對此略有不同意見。

首先，據道宣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上載，貞觀五年前的法門寺呈敗落之狀，而其後才經脩繕，並且聲名遠揚。楊文因此認為“惠恭禪師可能是因此緣由而發移住法門寺”。這一推測略嫌牽強。以寺廟之興廢作為是否入住的條件，恐非高僧大德之所為。而於百廢待興之時弘法傳教，始能體現其無量之功德。故碑文贊惠恭曰：“惠日明代，非開寂滅之域，遂別安禪院，清淨住持，夙夜翹誠，供養靈塔。”而且，道宣所說將法門寺塔下佛骨請出以示眾，引得“無數千人一時同觀”的盛大場面，已是在貞觀之末了。按碑文曰：

貞觀之末，沐浴舍利。便燒二指，發菩提心。即（缺七字），清淨大眾，宛如初會。俟睹尊儀，情如新滅。豈止靈光浮景，空驚迦葉之心；寶相澄輝，似入闍王之夢。

“沐浴舍利”即道宣所說將佛骨請出示眾。據此可知，法門寺的真正復興當在貞觀末年（約649年），而惠恭禪師在其中起過重要的作用。

其次，碑文曰：“嘗與勝光寺惠乘〔法〕〔師〕同德比義，贈禪師行瑯布，表為善友。”楊文認為：“貞觀四年（630年）十月，惠乘師於勝光寺圓寂，春秋七十六。勝光寺位於京師長安西南隅，離惠恭求法所在的慈門寺很近。從行文語氣考慮，與惠乘之交往當是惠恭的滯留於長安時的事情。這是貞觀五年後惠恭方至法門寺的可靠論據。”筆者以為，根據碑文所述正可表明，惠恭是在貞觀五年之前入住法門寺的。

“同德比義”不同於從師問道，如果其時惠恭尚在慈門寺求法，那麼恐怕他還沒有這個資格和能力。而且，碑文將“同德比義”之事放在惠恭的弘法事業取得一定成就之後，說明其時間絕對不會是在惠恭年少求法之時。又按碑文云：

則知舍利、迦葉更為顯揚，文殊、普賢樂相誠仰。俄而乘師下代，德音綿邈，道林存化，度之獨存。長□□煜，恥為孤照昏衢……故勒石題經，昭其未悟。敬鐫《遺教經》、《般若心經》各一部。

這是說惠乘法師向惠恭“表為善友”後，兩位高僧相得益彰，使佛法更加弘揚；而當惠乘圓寂後，惠恭因“恥為孤照昏衢”，所以發願刻經，希望能夠“昭其未悟”。這說明惠恭與惠乘交往時已是一個頗有德行的高僧了，其時間當然也應是在惠恭入住法門寺若干年之後。按惠乘法師是在貞觀四年（630年）十月圓寂的，所以我們大致可以推測惠恭入住法門寺的時間，在唐高祖武德末年（約624年左右）。

【伍】惠恭從師習禪的問題

碑文曰：“年甫十四依慈門寺道場審禪師聽受三（中缺七字）句。心遠七憎，以果收因，則含生皆佛；將時驗質，則以位獨凡。上根下根，洞悟其旨，真學妄學，究竟其門。苦行精誠，年逾十載。（缺八字）禪師者，佛法之機衡，幽途之炬燭。心滋有待，智入無端，名稱普聞，眾所知識。禪師稽首接足，親承問道，攝念歸依，習禪三□。”此段碑文因有殘闕，致生歧義。碑文最後所缺之字，楊文認為是“載”，並據此云：

惠恭於慈門寺“苦行精誠，年逾十載”。然細觀碑文，惠恭似乎於此十年當中又從另一禪師習禪三載。

這種推測是不合乎情理的。惠恭十四歲時從審禪師問道十年時間，然後在年廿三時入住法門寺，這在碑文上是說得清清楚楚的，惠恭怎麼可能又去從另一位禪師去習禪呢？如果楊文的推測可以成立，那麼惠恭從審禪師習禪“年逾十載”的記載就顯得難以理解了。所以，惠恭所師從者，應即審禪師一人而已。

【陸】顯慶元年修繕法門寺的工程規模

碑文云：“大千之化主，顯慶首年施絹三千匹，修營造

廟。”楊文曰：“從顯慶年間修建法門寺的工程量考察，僅僅憑借朝廷的賞賜是不夠的。”這段話是針對唐張彧《大唐聖朝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寶塔碑銘並序》的記載而說的。其文曰惠恭、意方：“遵睿旨，購宏材，徵宇曇之工，寫蓬台之妙，咨匠而藏制，獻金摹以運斤，不日不月，載營載葺”。經修繕後的法門寺“危檻對植，曲房分起。欒廬澤拱，枕坤軸以盤郁。樑棟攢羅，拓乾岡而抱頭。麗穹崇岳，立柱一柱以戴天。蜿蜒霞舒，揭萬楹而捧日”。³

如此宏大的工程當然不可能是三千匹絹所能夠應付得了的。只是張彧的記載摻有誇張的成分，並不足為據。事實上法門寺二十四院的規模是經多次擴建工程後方始形成的，並非僅此一次工程就完成的。道宣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上曰：

琮等以所感瑞具狀上聞。敕使常侍王君德等絹三千匹，令造朕等身阿育王像，餘者修補故塔。仍以像在塔，可即開發出佛舍利以開福慧。

可知顯慶首年（656年）所施三千匹絹，主要是用來造阿育王像的，多餘的部分拿去修補塔廟。說明前引楊文的推測有誤。

³ 張彧《大唐聖朝無憂王寺大聖真身寶塔碑銘並序》，《金唐文》卷516。

【柒】惠恭禪師的生卒年

最後，筆者試就惠恭禪師的生卒年作一些推測。楊文曰：
“惠恭生年可暫定為隋大業四年(608年)至唐武德元年(618年)之間。此碑立於永昌元年(689年)，時惠恭禪師仍然健在。”楊文因為誤認立碑者是惠恭本人，所以此一推論就不正確了。此碑立於永昌元年，所以惠恭之卒年亦當在此。又據前文所作惠恭於武德末年入住法門寺的推斷，則其生年似在隋文帝仁壽年間(約602年左右)。